

承 諾 書

本人以承購 **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** 小段○○○
地號土地及 **市 區 (市有建物門牌)** 號建物(建
號：)，向 ○○銀行○○分行 (金融機構名稱)申請抵押貸款
繳納臺中市市有房地價款，承諾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同意依「臺中市市有房地承購人申辦抵押貸款繳納價款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貸款繳納房地價款事宜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(以下簡稱起算日)起45日內自行補足承貸銀行核貸金額未達房地價款(標售者應扣除已抵充售價之保證金)差額及承貸銀行於起算日起35日內未核定准否貸款者，本人同意於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。
- 三、本申請抵押貸案已獲承貸銀行於期限內准貸，後續應辦事項除不可歸責於承購人或承貸銀行之期間，經舉證屬實者得予扣除外，應於起算日起60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，否則無條件放棄承購權，買賣契約關係消滅，已繳保證金，不予發還，標的物由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另行依法處理。
- 四、完成向承貸銀行相關貸款事宜後，本人同意配合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通知，辦理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申報，及於取得完稅證明文件，會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向地政機關繳納規費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將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與承貸銀行，並於辦妥登記後，將所有權狀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登記謄本交予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。
- 五、本人同意負擔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房地價款應繳納之所

有權移轉登記費、抵押權設定登記費等有關規費。

立承諾書人：王小明

明王
印小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L*****

地 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電 話：04-22289111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0 日